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B146-01

修正案号: 39-8361

- 一. 标题: 起落架——与主起落架铰接的整流罩附件支架——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, 所有型别所有序列号的BAe146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BAE 系统公司 ISB 32-187 原版 (2013 年 12 月 18 日颁布); EASA AD 2015-0073 原版 (2015 年 4 月 30 日颁布); 或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#### 1、原因:

有营运人在对飞机进行绕检时发现与主起落架(MLG)铰接的主起落架整流罩的每个角上的支架件号(P/N)为HC528B0052出现了失效。在不同情况下,若4个支架中的2个出现失效,则由于裂纹的因素导致整流罩与主起落架发生部分分离。在拆下的开裂的支架上,用于连接支架的部分螺栓的螺栓杆区域发现了严重的腐蚀。裂纹的就是从这些腐蚀区域开始出现的,导致上述问题的原因为退化的表面防护。

如果没有发现和纠正该情况,可能会导致4个支架都发生失效,从而导致整流罩从飞机上脱落,可能伤及地面人员。

虽然还未接到整流罩脱落的报告,为解决这种潜在的不安全问题

BAE系统公司颁布了检查类服务通告(ISB)32-187(下文将简称为SB),该SB提供了检查支架裂纹与腐蚀的方法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与MLG铰接的整流罩的附件支架进行重复检查,依据检查结论,执行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- 2、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: 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:
- (1) 在本指令表1中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,并以不超过48月的时间间隔对每个MLG铰接整流罩的附件支架完成一次一般目视检查(GVI)。对于件号为P/N HC528B0052-000或P/N HC528B0052-002的支架,根据适用性,按照SB的第2.C.(3)段或第2.C.(4)段的要求对支架的每个耳片完成一次涡流(eddy current)检查。

### 表一 检查

符合性时间(以A或B中后到者为准)	
A	在对飞机上的整流罩支架首次检查后不超过48个月
В	在本指令生效后12个月内

- (2) 如果在按本指令第(1)段要求的对附件支架的任意一次GVI或EC检查中发现了腐蚀,或者在附件支架的耳片上发现了裂纹,则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SB第2.C.(5)段的要求,将出现腐蚀或裂纹的附件支架更换为P/N HC528B0052-002的附件支架。
- (3) 如果在按本指令第(1)段要求的对附件支架的任意一次GVI或 EC检查中发现了SB中定义的其他任意结构缺陷,在下一次飞行 前联系BAE系统公司以获得经批准的修理方案,并完成相应的修 理工作。
- (4) 按照本指令第(2) 段的要求完成的附件支架的更换不能作为本指令第(1) 段的重复GVI和EC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- (5) 按照本指令第(3) 段的要求完成的修理工作不能作为本指令第(1) 段的重复GVI和EC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。除非经批准的修理方案中进行了特别说明。

- (6) 不能在飞机上继续安装件号为P/N HC528B0052-000的MLG铰接整流罩附件支架,并应按照适用性满足本指令第(6.1)或(6.2)段的要求。
  - (6.1)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,对于安装了件号为P/N HC528B0052-000的MLG铰接整流罩附件支架的飞机: 应完成将所有P/N HC528B0052-000的MLG铰接整流罩 附件支架更换为P/N HC528B0052-002支架的改装。
  - (6.2)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,对于没有安装件号为P/N HC528B0052-000的MLG铰接整流罩附件支架的飞机: 则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不再安装件号为P/N HC528B0052-000的MLG铰接整流罩附件支架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5月1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5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谭震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-88791073